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的青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手术显微镜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显微镜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成都科奥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48 人, 营业收入为 2289.8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66.3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烟台汇通佳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616.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43.2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475 人, 营业收入 252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14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4. 微波治疗机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 24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6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熏蒸治疗仪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475 人, 营业收入 252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14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6. 聚焦冲击波治疗仪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徐州康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 42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88.9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7. 数字插板训练系统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和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 84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8. 训练用具一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馨翌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